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凯”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粤开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粤开证券作为威尔凯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尔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2）2017 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本次仅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披露的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含 20 元）-22 元（含 2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 2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35 万股，募集资金 2,7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6-156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4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 135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专户监管说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时任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11 元的利息收入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2017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02,420.00
加：账户管理费余额	300.00
加：利息收入	212,141.69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410,021.69
三、2023 年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减：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270.79
其中：审计费	335,269.79
督导费用	75,000.00
手续费	1.00
加：利息收入	336.21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转入基本户金额	87.11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号：2023-053）至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健康服务业股权资产 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 万元。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该募集资金1,400万元用于收购健康服务业领域优质股权资产，1,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将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向陈飘飘借入的款项，为了对上述情况进行补正，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根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该募集资金1,400万元用于收购健康服务业领域优质股权资产，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万元用于归还借款，5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2年8月9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康益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8月15日实缴出资500万元。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除2019年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使用用途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进行了及时披露，2023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